

公司代码：605111

公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洁能	605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东戈	陈慧玲
电话	0510-85618058-8101	0510-85618058-8101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电子信箱	Info@ncepower.com	Info@nce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8,961,676.02	1,398,481,471.87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439,551.79	1,159,961,364.23	1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150,208.31	384,283,124.40	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76,187.56	55,338,931.67	2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70,911.80	53,122,770.50	2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9,417.67	-20,423,31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9.23	增加4.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52	1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52	136.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袁正	境内自然人	23.34	33,062,400	33,062,40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2	9,240,000	9,240,000	无	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8,400,000	8,400,000	无	0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	5,880,000	5,880,000	无	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7	5,628,000	5,628,000	无	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4,678,800	4,678,800	无	0
无锡君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4,678,800	4,678,800	无	0
朱进强	境内自然人	2.96	4,200,000	4,200,000	无	0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	其他	2.67	3,780,000	3,780,000	无	0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3,360,000	3,36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新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进强之配偶），并持有金浦新投 0.10%的合伙份额。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的股份并担任其总裁；</p> <p>②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浦新投 0.96%的合伙份额。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的合伙份额，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进强之配偶持有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p> <p>③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